

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：奉危废经 第 03 号

单位名称 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王云

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经济开发区龙津路 8 号

经营设施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经济开发区龙津路 8 号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

HW08 (900-214-08) 废矿物油 8000 吨/年

经营范围 宁波市废矿物油收集、贮存。

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

说 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，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 以上的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收集废机油应出具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；经收集的废机油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资质单位利用，并执行相关报批手续。

发证机关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

发证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7 日

